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66,334.4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536,058.70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3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3,082,452.8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534,329,169.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止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88,414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066,317.5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2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用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近年来，我国高端生物制药产业快速发展，生物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新产品上市速度加快，市场竞争加剧，生物制药厂家面临巨大成本与安全供应压力，因此对性能优异、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的国产分离纯化材料产生了迫切需求；同时，我国传统小分子原料药厂商亦面临产品质量提升与环保减排的压力，可通过高性能色谱填料微球的使用改进分离纯化工艺，保障生产安全，促进传统小分子原料药产业升级转型，提高国内制药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处于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期，需要积极投入资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实施战略布局。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作为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的主要耗材，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具有产品技术复杂，质量控制严密，应用工艺多样和法规监管严格等特点，之前一直为欧美日少数供应商垄断，至今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所占市场份额仍较少，需要在新产品研发创新、应用技术服务和生产供应能力等多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66,334.41元，公司2023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066,317.5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27%，符合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关键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以有力推动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不断积极探索在相关应用领域的拓展机会。同时，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牟一萍、胡维德、赵顺、张俊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监事会上，全体监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形成如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9	
	武汉谱立科技有限公司		0.09	
	小计		0.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	3,018.35	含专利转让2850万元及固定资产转让150万元；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层析介质产品应用于客户的药物研发项目，采购需求不确定；且该类客户均为公司外部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具体金额较难准确预计。
	苏州博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71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8	
	苏州唯思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0.55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8.14	
	武汉谱立科技有限公司		1.48	
	小计	3,350.00	3,038.62	
关联方专利权授权许可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	-	
	小计	-	-	
合计		3,350.00	3,039.41	

备注：公司与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3,018.35万元关联交易中含专利转让2850万元及固定资产转让150万元。前述专利转让及固定资产转让涉及的3,000万元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55	-	18.35	0.5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85	0.84	4.13	0.04	公司层析介质产品应用于客户的药物研发项目，采购需求不确定；且该类客户均为公司外部董事担任董事企业，具体金额较难按单个客户准确预计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0.71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28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8.14		
	小计	450.00	0.84	36.60			
合计		480.00	0.84	36.60			

备注：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2、2024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2023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3、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各关联人相关情况如下：

1、第一个关联方：

名称：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导电子"）

法定代表人：罗辑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0幢502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子连接材料和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33.7342%，LINK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13.8163%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导电子总资产5,557.13万元，净资产5,405.4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70.55万元，净利润-1,222.47万元。

关联关系：鑫导电子系公司持股33.7342%的参股公司。

2、第二个关联方：

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

法定代表人：李临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Ⅱ、Ⅲ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性产业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Ⅱ、Ⅲ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07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科美诊断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93%，上海沛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2%，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4%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美诊断总资产182,066.53万元，归母净资产138,887.6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44,534.08万元，归母净利润14,744.79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科美诊断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关联关系：科美诊断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第三个关联方：

名称：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

法定代表人：李临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88号1幢三楼、五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诊断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科美诊断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美博阳总资产40,488.80万元，净资产27,151.8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40,906.84万元，净利润17,728.13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科美诊断2022年年度报告，因科美诊断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未知。）

关联关系：科美博阳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4、第四个关联方：

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奥浦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肖志华持股24.4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锋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63%，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48%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奥浦迈总资产228,819.24万元，归母净资产215,861.7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4,312.40万元，归母净利润5,403.85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奥浦迈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关联关系：奥浦迈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第五个关联方：

名称：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伦生物"）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玻璃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奥浦迈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思伦生物总资产0.29万元，净资产-6.01万元；2022年净利润-0.08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奥浦迈2022年年度报告，因奥浦迈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未知。）

关联关系：思伦生物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第六个关联方：

名称：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仪器"）

法定代表人：BIWANG JACK JIANG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泽国镇水澄村新城大道东侧（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通用零部件制造、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代理；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44.80%，黄立财持股14.76%，郭廷福持股11.48%，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20%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立仪器总资产2,2431.69万元，净资产14,668.0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79,64.39万元，净利润4,170.43万元。

关联关系：福立仪器在2023年度内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牟一萍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年3月份，福立仪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第七个关联方：

名称：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友医疗"）

法定代表人：隆龙

成立日期：1994年3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加速器二期03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康友医疗总资产25,408.19万元，净资产14,492.2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7,129.29万元，净利润2,449.93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南微医学2022年年度报告，因南微医学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未知。）

关联关系：康友医疗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第八个关联方：

名称：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生物"）

法定代表人：李林鲜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B座6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Innorna (HK) Co., Limited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暂未获知深信生物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深信生物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产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产生的销售金额较小、系正常业务所需。关联交易需根据公司销售与采购相关制度进行定价，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该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0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714.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0,793.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01Z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6月1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71.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71.9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044.47万元；（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16,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916.3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6,000.00万元，扣除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877.2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254.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132.17万元。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688.96万元；（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12,8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605.3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2,800.00万元，扣除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388.2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539.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927.54万元。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505.60万元；（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4,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110.9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4,000.00万元，扣除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682.6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983.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666.33万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公司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5,875股，每股发行价为6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0.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第200Z0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507.7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07.79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746.9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254.7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25.5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2.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127.57万元。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29.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383.84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3.58万元，用于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 0198 8836 0000 5627）；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 0078 8013 0000 5916）；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 0468 2110 908）；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 0010 1330 0606 122）。根据募投项目既定建设规划，结合在国外实施募投项目便利使用外币资金的实际需要，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与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上海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1132248、31337845），募投项目原专户（中信苏州分行8112 0010 1330 0606 122、招商苏州分行5129 0468 2110 908）已完成资金划转及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5916	15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5627	3,363.9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11132248	1,857.11
NEWYORKCITIBANK-CORPORATE	31337845	293.54
合计		5,666.33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00100 00000000 0013）。2022年7月4日，本公司与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700007348）；募投项目原专户（账号：32200100 00000000 0013）已完成资金划转及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110.9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383.8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公司将原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研发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3：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已投入完毕，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9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1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子项目变更(注1)	21,500.00	20,500.00	20,500.00	7,725.38